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王偉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2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授信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為限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日期起1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改按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，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至30日前以書面通知原告終止本約定書，並通過原告之審核同意後，視為被告同意續約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詎被告僅繳款至99年7月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9,699元，迭催不

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催收呆帳明細查詢、催收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